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繼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遠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劉添錫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關係人劉添錫律師為被繼承人許旆瑞（男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11年1月22日死亡，生前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巷0號7樓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許旆瑞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許旆瑞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，1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許旆瑞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許旆瑞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被繼承人許旆瑞生前積欠聲請人債務，其已知繼承人均已辦理拋棄繼承或死亡，被繼承人許旆瑞之繼承人有無不明，亦無從召開親屬會議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

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。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選任、改任或另行選任財產管理人時，應詢問利害關係人及受選任人之意見。又上開規定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遺產管理人、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46條、第141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應收帳款明細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1年度司繼字第107號拋棄繼承卷宗查閱無誤。依上開資料所示，被繼承人許旆瑞已知之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許旆瑞之財產主張權利，是其聲請本院指定被繼承人許旆瑞之遺產管理人，洵屬有據。另關係人劉添錫律師表示同意擔任被繼承人許旆瑞之遺產管理人，有同意書及律師證書在卷為證，茲審酌劉添錫為執業律師，非但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且與被繼承人許旆瑞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，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，定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，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。爰指定劉添錫律師為被繼承人許旆瑞之遺產管理人，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 條第4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曾建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品蓉